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地铁13号线和11号线监护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20400920261801

合同各方：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铁监测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2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铁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要求

2.1、本工程范围：

本项目区间正投影范围约 300 米，总监测范围约 300 米。涵盖 13 号线隆德

路-金沙江路区间隧道。

2.2、本工程工作内容：

- (1) 沉降、水平位移控制测量；
- (2) 车站及附属结构沉降监测；
- (3) 上下行道床沉降监测；
- (4) 上下行隧道收敛监测；
- (5) 结构边线测量、放样；
- (6) 场地标高测量。

第三条 工作要求：

- 1、以相关技术规范为基础，制订详尽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认可；
- 2、建立现场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实施中加以严格管理；
- 3、确保测点布置的质量，对监测方法和监测过程实施有效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
- 4、在当日监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日报表，如遇变形异常等特殊情况，当天及时电话通知相关方。
- 5、根据甲方要求对轨道交通结构进行观测，以确保获取其可靠、连续的沉降数据资料。
- 6、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和总结报告给甲方。
- 7、本工程工期：计划周期 2 个月，具体配合工程建设。
- 8、监测服务标准应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本工程设计图纸	1份	一周内	
2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进度计划等	1份	一周内	

上述资料在使用后应按原样归还甲方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监测报表	3份	1天内	
2	监测总结报告		一周内	

乙方应根据监护监测方案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要求、新规范，则乙方应按新要求、新规范实施。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获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工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3、本条规定的各方保密义务应存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并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除非受强制性的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总价¥484796.62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陆角贰分）。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2）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2	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累计达到合同工作量的50%	20%
3	提交总结报告、经财务监理复核后按实际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

第九条甲方的义务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 1、甲方向乙方提交地质资料、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图等有关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分包单位的关系、保护施工区域内的监测点。
- 3、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审定工作，并

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4、应当保证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5、保证对“预付款、进度款”等申请的及时签证认可，相关费用的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6、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工作进行验收。

7、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图纸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条乙方的义务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监测服务到位，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监测方案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如期完成，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3、自收到甲方对工程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4、乙方对现场监测点进行保护，使每个布设的监测点均起到应有的作用，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资料；

5、乙方应当于工程监测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完工通知后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进行验收。

6、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监测报表、监测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向甲方支付1%-5%的违约金，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重新提交的监测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的有关规定，甲方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款总价的10%计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届时，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10%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其他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含义不一致，应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后的报价表；
- (4) 投标澄清文件及投标文件；
- (5) 招标答疑会备忘录及招标文件；
- (6) （招标单位审核后认为应纳入合同的其他内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1

邮政编码：2026年05月27日

委托代理人：胡老师

电 话：52564588

签约日期：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承包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南路 522 号地矿大厦 A 座

2026年05月28日

邮政编码：200072

委托代理人：蒋昭各

电 话：021-56052883

